

湖北商贸学院学生走读管理规定

根据教育部教社政〔2004〕6号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，以及省教育厅鄂教学〔2004〕23号《湖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〈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住宿管理，维护学校稳定和学校教育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，原则上不办理学生走读。有特殊情况要求办理走读的，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申请，经学校审查批准后，由学生、家长与学校签订走读协议，约定有关事项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走读条件

1、属武汉市内生源，家庭住址距离学校周围三站路范围内，且家长同意，学生在大一入校报到时可按规定要求申请办理走读，有效期可以至学生毕业，学期中途不得办理走读；

2、学生在就读期间，如患有不适宜集体住宿的疾病或因治病需要者，凭市级医院以上诊断证明，可以办理走读。

二、走读申请程序

1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证明亲属关系的户口本、证明家庭住址的房产证以及家长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；因患病需要走读者另须提供市级医院以上诊断证明；

2、学生家长和学生本人共同提出申请，随同相关证明材料经辅导员及所属学院领导审核后，报学生工作处、后勤服务保障处宿管科批准备案，最后到学校办公室签订走读协议。

三、走读生及其家长的责任

1、走读生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参加学校开展的一切活动；

2、走读学生应加强安全防范，发生意外事故的一切后果和引起的纠纷由学生本人及家长自己负责，与学校无关；

3、走读生的住址或通信联系方式若有变动，应及时告知辅导员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